

共青团运城市委

关于开展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 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各市直大中专学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青少年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广大青少年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社会主义公民,根据省普法办《山西省普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按照团省委安排,参照省普法办活动实施方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时间安排

12月2日-12月8日

三、活动内容

1、紧密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单位门口悬挂宪法学习宣传的标语、横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播放宪法公益广告,刊载相应理论文章,宣传报



道活动情况，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社会氛围。

2、推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青春’xx县（学校）18岁成人仪式”，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少年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社会主义公民。

四、工作要求

1、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是《宪法》通过修改并颁布实施的第一年，也是第一个宪法宣传周。县（市、区）团委，市直各大中专学校团委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精神和部署要求，充分结合各自的地域文化和行业特色，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2、县（市、区）团委，市直各大中专学校团委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学习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既要完成规定动作，又要结合实际制定自选动作，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仪式以及其他形式多样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的媒体报道情况以及信息、图片请于12月9日18:00前统一报至团市委学校部。

联系人：路洋 联系电话：0359-2666121

邮箱：yctwxxb@126.com

